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7號

原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 符玉章

劉博文

吳定璿

被告 冉光煒

游淑卿

王祐田（原名：王祐宗、王意宗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七項，關於「游淑卿負擔49%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游淑卿負擔2%」、「冉光煒負擔2%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冉光煒負擔49%」。
- 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八項，關於「本判決第一項部分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二項部分」。
- 三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九項，關於「本判決第二項部分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三項部分」。
- 四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十項，關於「本判決第三項部分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五項部分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2 民事第二庭

03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04 法官 賴武志

05 法官 楊珮瑛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高婕馨